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7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20188	举报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幸福村谦益红砖厂，日夜释放出煤碳烟，含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毒素。污染环境，毒害生灵，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隐患，因此恳求督察组同志们给予查处。	大气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3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后，立即启动交办案件办理程序，召集九和镇人民政府、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情况如下：去年8月24日，我县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除尘脱硫设施不完善，周边能嗅气味，给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对此，该企业已对烟尘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为了检测改造后脱硫除尘效果，该企业于2021年8月7日至8月23日进行试产，并于2021年8月16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放口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等）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制砖车间内未配备水雾喷洒装置；二是厂区内扬尘控制不到位。因此，投诉人关于污染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	鉴于该企业在停产整改阶段，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县要求该企业按照《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继续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
198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20030	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西平村有2个大型养鸡场存在无配套环保设备，无完善养殖相关备案许可，严重污染周边的水土空气，望你们彻查，并予关停取缔该两处养殖场。养鸡场名单：1、西平村石古塘李X养鸡场；2、西平村坑口李X、温X雄合作养鸡基地。	水,大气,土壤	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2个大型养鸡场实际为3家养鸡场，均无排污许可登记等畜禽养殖手续，属于非禁养区内。3家养鸡场情况分别如下：1.西平村古一小组石古塘李明养鸡场，该养鸡场建有鸡舍2栋，占地面积1.6亩，已于2021年7月底将所有存栏生鸡清空且至今未养殖；场地所有人为赖锦华，李明租赁赖锦华场地用作养鸡场，租赁合同于今年到期，赖锦华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承诺书，承诺场地不再用作畜禽养殖使用。2.西平村坑口小组李健养鸡场，系李健与张桂新于2019年共同投资建成，共建有4栋鸡舍，总占地面积6.58亩，暂无存栏畜禽。3.西平村坑口小组温竞雄养鸡场，于2017年建成，共2栋鸡舍，占地面积1.8亩，目前存栏10000只鸡苗。经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核实，李健与温竞雄不存在合作关系。经现场核查，西平村坑口小组李健养鸡场和温竞雄养鸡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3家养鸡场均无排污许可等手续。3家养鸡场都进行硬底化，鸡粪及时清理打包运走，均无废水外排，不存在污染水土问题。李明和李健养鸡场此前养殖产生的鸡粪已及时处置无存放，温竞雄养鸡场离最近居民楼约150米，鸡场产生的鸡粪堆在鸡舍内，对鸡场周围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目前，西平村古一小组石古塘李明养鸡场处于空置状态，场地所有人赖锦华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承诺书，承诺场地不再用作畜禽养殖使用。西平村坑口小组李健养鸡场现暂无存栏畜禽，若今后想恢复养殖，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将在引导其完善相关养殖手续和设施，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允许其养殖。2021年9月16日，义容镇人民政府对温竞雄养殖场（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21年9月18日前完善相关手续和环保设施，若达不到整改要求，义容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我县还要求3个养鸡场场主及时做好养鸡场清洁、消毒工作，加强通风。下来，我县将对温竞雄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拒不配合整改的，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帮扶指导，由义容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督促李健养鸡场和温竞雄养鸡场完善相关养殖手续，并